



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分包 1)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H52176)

采 购 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及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	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4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5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6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70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71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72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4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5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76
7-3 税务登记证.....	77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8
7-5 财务状况报告.....	79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0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1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 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82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3
7-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4
7-11 信用记录.....	87
7-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8
附件 8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89
附件 9 实施方案.....	90
附件 10 相关业绩.....	91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2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94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95
附件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96
附件 16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98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10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的委托对“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TXY-2017-H52176

二、货物名称和数量：

分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统一认证管理软件及服务、统一通讯软件及服务	1 批	325.14	否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 50 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

五、投标时间：2017年9月5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9月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5 室。

八、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武宗政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联合体；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8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于必要澄清内容，还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附件 9——实施方案

附件 10——相关业绩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供参考）

附件 16——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附件 1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2. 除上述（二）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三）的所有文件。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

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二章第三节第(4)条第3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开标之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1）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2）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单位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要求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版本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

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

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无效）。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投标人未对分包内全部货物进行投标的。

(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如适用）：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技术性能

(4) 相关业绩

(5) 综合商务

(6) 政策法规

(7) 投标文件

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二章第六节第（三）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

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节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八）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合格投标人：			
二	一、	(一) 2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联合体；
二	一、	(一) 2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一、	(一) 2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二	一、	(一) 2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二	一、	(一) 2 (5)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8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一、	(一)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	一、	(一) 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合格投标产品：			
二	三	(三)	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

			<p>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p>2. 根据财库[2007]119号及京财采购[2008]621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 2%作为投标保证金。
二	三	(五) 3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二	三	(五) 4	<p>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注：（1）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p> <p>（2）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p> <p>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p>
二	三	(五)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二	三	(五)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三	(五) 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二	三	(五) 8	投标单位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二	三	(五)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二	三	(七) 1	投标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要求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版本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四	(一)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二	四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二	六	(一)	除第二章第六节第(三)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	六	(八) 1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 中标人 支付。
二	六	(八)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二	六	(八) 3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其他相关说明			
<p>1. 投标人在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必须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逐项详细填写投标规格,投标文件中有漏项的,将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价。</p> <p>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被拒绝。</p>			
无效标条款:			
<p>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无效)。</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投标人未对分包内全部货物进行投标的。
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分包 1

一、项目概述

投标人的对应技术方案应包括支持和建设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随着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带来各种应用系统和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管理的复杂程度增加，信息安全问题愈见突出，原有的应用系统管理措施安全性已不能满足我局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

我局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行政办公平台、勤务报备系统、信访管理系统等二十余个办公应用系统，主要面向市局、各区局、各执法队的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督察大队、执法大队等执法人员。

在这些应用系统中小部分已经完成了证书应用改造，能够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功能，但大部分系统仍然使用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且所有业务系统都有各自一套独立的帐号、认证、授权和审计机制，并且由相应的系统管理员负责维护和管理。各应用系统分别管理所属的系统资源和应用资源，并为本系统的用户分配权限，缺乏集中统一的资源授权管理平台。另外，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权限管理任务越来越重，系统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

同时，随着 3G、4G 运营网络及智能移动终端的发展和普及，整个社会的网络应用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模式转变，网络时代社会管理工作的思路 and 方式也正随之发生巨大的变化。

为了加强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内部协作和沟通的更加便利，本

次项目要建设一套服务北京全市执法队员的集中统一的即时通讯系统来满足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即时通讯的需要，以规范性、开放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易管理性、易维护性以及易扩展性为原则，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二、建设目标

基于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现有业务及信息化现状，建设覆盖全市城管队伍的统一认证及统一通讯服务平台，实现北京城管业务系统的统一认证、统一登录，以及集中统一的即时通讯系统，实现信息即时流转、即时通信和有效协作。

三、建设需求

建设部署统一认证及统一通讯服务平台的主要目的是服务于我局信息化发展，促进网络信任体系的建设，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信息资源共享能力、信息公开以及全市城管队伍的沟通通讯的能力。

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指导文件和指导精神进行建设，对行政办公平台、勤务报备系统、信访管理系统等二十余个办公应用系统进行系统集成。提供数据统一、维护统一、用户统一的安全可靠的认证与授权服务，实现各个业务系统全面统一的用户管理、可靠的身份认证与安全审计、有效的授权管理、安全的单点登录、便捷的信息共享。同时提供 PC 及移动端的统一通讯服务，支持 300 个 PC 用户和 7000 个移动用户间的信息即时流转、即时通信和有效协作。

统一认证：

- 对于用户的管理，应当从各业务系统独立管理转变为统一用户平台进行统一管

理，管理员仅需要在统一用户管理平台上对用户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实现对原有应用系统的用户信息进行整合，构建完整、统一、可信的新用户资源信息库；

- 为确保信息资源访问的可控性，防止信息资源被非授权访问，需要在用户身份真实可信的前提下，提供可信的授权管理服务，实现对各类用户的有效管理和访问控制，保护各种信息资源不被非法或越权访问，防止信息泄漏；
- 采用令牌技术，封装用户登录后的认证状态信息，并以安全方式传递到各个相关系统中，通过对令牌的解密、验证、解析，从而实现方便、快捷、安全的单点登录；
- 可对用户登录访问应用系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实现业务系统单点登录，包括北京城管物联网平台指挥调度系统、北京城管物联网平台勤务报备系统、北京城管重点点位视频监控系统、“四公开一监督”平台、北京城管综合政务信息平台、北京城管行政办公平台等系统。

统一通讯：

- 能够依托多层次组织架构，查询市局、区局、执法队的用户信息及在线状态；
- 可进行文本、图片、文件信息的即时传输；
- 可进行短信推送，并支持群组通讯；
- 用户可通过客户端对个人属性信息进行维护；
- 可自定义个性化界面风格、主题等；

- 组织架构分级权限管理，实现不同级别人员的不同权限管理；
- 用户群发信息采取一定的安全策略，避免越级汇报问题的产生；
- 各终端的消息同步及消息漫游，当用户登录一个全新的终端时，能够将最近沟通的联系人、群组以及 IM 聊天的内容同步到当前设备；当用户登录任何设备时，可以查询在其他终端的聊天记录；
- 信息留痕，对每条发送过的信息进行留存，后期可进行查询；
- 平台应该具备良好的易用性、可靠性、开放性和系统兼容性，满足与人力资源系统组织机构信息、人员信息及移动应用平台用户电话通讯录等信息进行数据对接的基本条件；
- 在政务网络和互联网均可接受消息提醒，用户在不登录执法城管通（互联网）情况下，仍可收到执法城管通的消息提醒；
- 支持群组语音通话；
- 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在不影响已运行服务基础上，根据用户需求扩充计算资源及其他相关功能。

需要采购的设备、服务以及定制开发内容：

序号	设备类别	服务要求	单位	采购数量
1	统一认证管理软件及服务	购置统一认证管理软件，满足以下要求： 1. 支持用户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支持与其它标准用户信息库进行数据同步； 2. 支持用户凭证、角色、机构等相关信息的管理	套	2

		<p>3. 能够管理应用系统资源，支持配置应用系统的账号安全策略、集成方式、数据同步方式；</p> <p>4. 基于目录构建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p> <p>5. 支持分级分权管理，支持各级单位和机构按照组织机构分层次和灵活的管理</p> <p>6. 支持强认证机制及多种身份认证方式；</p> <p>7. 对于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应支持即插即用方式；</p> <p>8. 身份认证时，支持数据传输加密；单点登录时，支持使用令牌技术；</p> <p>9. 支持 B/S 及 C/S 结构的业务信息系统，同时支持接入移动应用系统；</p> <p>10. 500 用户并发时，同时登录认证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1 秒；可以同时处理的认证请求数量不少于 2000 个/秒。</p>		
2	统一通讯软件及服务	<p>购置即时通讯系统服务器管理端、移动端、PC 客户端软件，支撑 7000 个移动用户及 300 个 PC 用户，实现组织架构目录服务、在线状态感知、即时消息通讯、语音通信、群组通信、电话通信等平台基础服务功能，提供 IM SDK 开发包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可嵌入式集成到第三方应用模块。</p>	套	1
3	软件定制开发	<p>通过集成统一认证管理软件及服务、统一通讯软件及服务以及软件定制开发，建设一套统一认证与统一通讯管理平台，定制开发内容：</p> <p>1) 统一认证及登录</p> <p>登录集成、用户信息管理、单点登录业务系统管理、单点登录业务系统接入、统一登录用户数据库建设、登录统计分析。</p> <p>2) 统一通讯功能</p>	套	1

		<p>手机端功能定制开发，包括与移动应用平台集成、待办任务提醒、即时消息通讯；PC 客户端功能定制开发，包括即时消息通讯，代办信息提醒；服务端功能定制开发，包括用户功能权限管理、用户数据权限管理、文件传输控制；平台使用统计分析；人力库数据同步；代办任务业务系统对接，包括办公、合同审核代办任务提醒。</p>		
--	--	-----------------------------------------------------------------------------------------------------------------------------------------------------------	--	--

四、总体技术要求

统一认证

- (1)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应支持管理总用户数不小于 1 万；
- (2) 并发用户数应至少为 1000 个；1000 个用户并发访问时，同时登录认证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 (3) 统一认证系统需支持与城管局已用的数字证书介质无缝集成，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登录认证方式；
- (4) 后台服务在线稳定性要求：后台服务系统保障 7×24 小时的持续运行能力。
- (5) 目前城管系统在职人员约为 7000 人，统一认证管理应保证系统服务的可靠性、稳地性，避免因为用户访问量过大而造成的服务中断。
- (6) 统一认证系统与业务系统间需要实现单点登录及数据同步集成。

统一通讯

- (1) 统一通讯平台并发用户数应至少为 1000 个，并支持媒体传输（视频、音频、图片等）的稳定性。为保证通讯历史纪录保存的可靠性，保证系统服务和数据的可靠性、稳地性、可用性。

(2) 与现有执法城管通系统的对接使用 Android SDK 的方式接入。以对现行 APP 最小改造量为原则进行设计开发。

投标人在本期项目建设中开发的应用软件应为投标人为采购人开发的专用软件。

投标人所开发的应用软件应符合以下的要求：

符合国内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

采用 Java 等成熟的软件体系作为开发体系，并完成相关应用部署工作。

五、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计划、测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等；

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安排和专业人员安排；

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完成试运行。

(2)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设立统一、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并设立一个专门的项目经理代表投标人作为项目实施的代表。投标人需要成立一个高层项目管理委员会，处理双方在项目层次上不能解决的问题。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需要完成下列工作：

- 项目管理
- 定期汇报

- 制定计划
- 跟踪计划
- 变更管理
- 文档管理
- 其它汇报、协调、管理

采购人将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如果验收未通过，则投标人需要改进该系统至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为止。投标人需要自行承担验收不通过的责任，投标人须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改进。

六、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培训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和要求。中标人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2 次【中标人提供培训材料（电子稿），培训场地由采购人负责】。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培训范围包括技术人员培训和业务系统培训。业务系统培训是指中标人针对采购人有关业务人员及数据源单位使用人员提供的应用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

为免费培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中标人应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并能对系统进行系统维护。

6.2 服务

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服务要求：**2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中标人通过电话传真、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信息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30分钟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和配件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免费维护期内，因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需求变更除外），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它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

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文档要求

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文档。文档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

- 系统安装与配置手册
- 系统竣工文档
- 用户使用手册等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和服务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验收计划。

八、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期项目建设所需系统设计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列入报价。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甲方）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TXY-2017-H52176（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 ### 2、合同内容

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功能开发，具体内容参见技术要求、实施与服务要求。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购买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4、付款方式

(1) 见合同特殊条款；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本合同的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付清合同规定全部合同款后，合同终止。

期限：_____（按乙方的投标承诺）。

地点：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6、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7、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代码				
	帐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过程的所有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等。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所需技术开发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提供技术开发的经济实体。

1.5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交货和提供技术开发的地点。

1.6 “技术开发”系指乙方须承担的软件设计、开发、调试、数据加载、安装部署、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总体联调。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规定接受技术开发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验收为系统开发完成，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通过，表明本合同的开发工作结束，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乙方开始提供售后。

1.8 “试运行”系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的试验运行阶段。试运行的目的是测试系统的性能，检查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等。在试运行阶段一方面要发现并修正系统的缺陷，另一方面要完善和补充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处理流程等。

1.9 “质保期”系指本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始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期限。

1.10 “交付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用户要求的可正常运行的信息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以及相关文档等。

1.11 “系统”或“本系统”或“软件”或“项目”系指北京城管移动应用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12 “用户”系指本系统最终用户和系统用户的总称，最终用户包括系统的最终用户，系统用户系指本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员。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2 乙方应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建设任务。

2.3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充实和调整建设内容。

2.4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2.5 在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包括培训、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等。

3 项目需求

本合同项下所需技术开发的项目需求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实施与服务要求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在合同中描述本项目需要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内容，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组织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_____（按乙方的投标承诺）。

5.2 履行地点：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在系统开发期间，乙方可以不派专人驻场进行技术开发工作，但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进行书面汇报，且系统部署和培训期间需乙方派专人驻场开展工作。

(2) 提交安装程序光盘一套及程序相关的说明书。

(3) 提交需求分析文档、程序设计文档、培训手册等技术文档和源代码光盘一套。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见合同特殊条款。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技术开发时，符合法律、法规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技术、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

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7.3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在交付前,必须对项目实施的结果进行全面的验证,以保证其符合甲方项目需求。

8.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人到乙方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8.3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申请做出书面的通过或整改意见,申请通过后安排项目验收工作。

8.4 项目验收采用①项目工作全面总结汇报;②现场检查;③全部技术资料、文档核对交接等方式,验收标准以项目工期、内容、质量是否满足用户要求为衡量,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拟定。

8.5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如乙方的投标承诺大于 2 年，按乙方的承诺执行），时间从系统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9.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甲乙双方不得透漏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监理方除外），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此项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售后与技术支持

11.1 售后：本合同项目的维护期在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

(1) 本合同的免费维护期为 2 年（如乙方的投标承诺大于 2 年，按乙方的承诺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和配件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开始运行阶段乙方提供用户技术培训。

(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维护期内，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

需要的更新、改进，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11.2 培训内容和方式：

(1)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甲方初审。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2)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3)乙方提供培训材料（电子稿）。培训场地由甲方负责。

(4)培训范围包括：应用系统等在内的技术培训。

(5)培训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系统培训。业务系统培训是指乙方针对甲方有关业务人员及数据源单位使用人员提供的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行程安排，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甲方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为免费培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11.3 技术支持内容和方式：乙方通过电话传真、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信息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

12 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开发。

12.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

12.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如乙方提供的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技术开发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12.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2.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2.1.6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会议场地、调试和部署场所等工作环境以及项目有关的背景、精神、需求及开发涉及到的相关源代码等原始文件资料，并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协调等问题。

12.1.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2.1.8 甲方委托乙方自行开发的软件，验收交付后做为甲方无形资产管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少于5年。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2.1 乙方在技术开发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开发费。

12.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技术开发内容，约定的进度、计划和标准要求，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

12.2.3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档案。对技术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技术开发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

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12.2.4 乙方在履行技术开发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12.2.5 乙方在技术开发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2.2.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和技术文档，以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

12.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2.2.8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针对甲方审核验收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相应改进或完善。

12.2.9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12.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12.2.11 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项目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12.2.12 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

务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

12.2.13 基于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和损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12.2.1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技术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程序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并保证其交付的系统及软件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14 乙方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监理单位完成本项目相关测试、监理工作。

13 索赔

13.1 如果技术开发的内容、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经甲乙双方认可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

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技术开发，或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应按合同规定将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技术开发内容或者降低标准的，根据损害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技术开发费的价格，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若甲方不同意改变技术开发内容或降低技术开发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后将剩余费用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开发质量低下，且无法满足用户要求，需用符合投标文件规范、质量和要求的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相应延长修补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6 保密条款

1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技术开发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6.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6.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得保留任何复制品。

16.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知悉的与开发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阶段性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甲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开发项目的有关信息泄密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责任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9.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或交付系统等，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已完工部分的费用后剩余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

19.4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售后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已完工部分的费用后剩余的费用。

1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9.6 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已完工部分的费用后剩余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1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19.8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

本合同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重做，若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已完工部分的费用后剩余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或重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该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或修改或重做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已完工部分的费用后剩余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9.10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等）发送至双方商定的联系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2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 3 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

2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如果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完善和整改，或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若整改及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在不妨碍甲方其它补救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21.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但对合同的终止并不妨碍或影响甲方有权取得的补偿或补救。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实施地点位于：市城管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

6 本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万元。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履行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后，甲方按照中标结果向乙方支付 2017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款项，即人民币_____万元，支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发票。

(2)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项目预算安排建设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支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发票。

(3) 如果项目在_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支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发票。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

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因违法经营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我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我单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实施期	交货/实施地点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表）。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机						
2	标准附件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实施期、交货/实施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7-3、7-4，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7-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ZTXY ZTXY ZTXY ZTXY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
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7-1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8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7-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8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
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0 相关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 12 家, 详见《2014-2015 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一）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

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二)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期,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四)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一)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 (25 分)		
1.1	<p>业绩：</p> <p>投标人近五年（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 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有一个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有一个 500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总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移动应用类、城市管理领域、电子政务类建设内容的项目业绩。</p>	15
1.2	<p>能力：</p> <p>1) 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4 分，否则得 0 分；</p> <p>2)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得 4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9
1.3	<p>环保节能：</p> <p>投标产品中有节能/环保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最新一期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1
二、技术部分（45 分）		
（一） 技术方案（30 分）		
2.1	<p>需求理解和分析： 需求理解和分析全面、细致、准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p>	5
2.2	<p>方案设计： 总体方案设计规范，能够全面满足项目的业务需求和目标，</p>	6

	考虑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稳定性、先进性等。 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	
2.3	系统功能架构及建设方案： 方案总体结构合理，系统详细功能设计针对项目所需功能要求有详细的点对点应答，方案满足全部功能要求。 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	6
2.4	项目特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3
2.5	产品采购： 设备选型合理，技术功能和性能符合系统要求。优得 2.5-3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品资质： 统一认证产品具有公安部颁发的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统一通讯产品关键技术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二) 项目实施 (10 分)		
2.6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可控，完全满足用户实际实施需求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 分。	3
2.7	项目组： 1) 项目组成员中 (项目经理除外) 每有一人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组人员数量、经验和专业背景良好得 2.5-3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三) 服务及培训 (5 分)		
2.8	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 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系统保障要求得 2-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9	培训：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提供了合理的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及课时安排，并承诺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多次培训得 1.5-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三、价格（30分）		
3.1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邮件至 541606736@qq.com）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H52176（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章 加盖公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吴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